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3〕3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横栏镇裕祥 工改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财政局横栏分局：

报来“横栏镇裕祥工改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裕祥工改片区交通通行能力，按照《横栏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596号》，结合《横栏镇裕祥工改片区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意建设“横栏镇裕祥工改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15-01-49363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财政局横栏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横栏镇裕祥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横栏镇裕祥工改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全长848米，总建设面积15264平方米。包括新建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华裕路。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路灯、消防栓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2102.9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横栏镇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

〔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城建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横栏办事处）、交易监管办(三资办)